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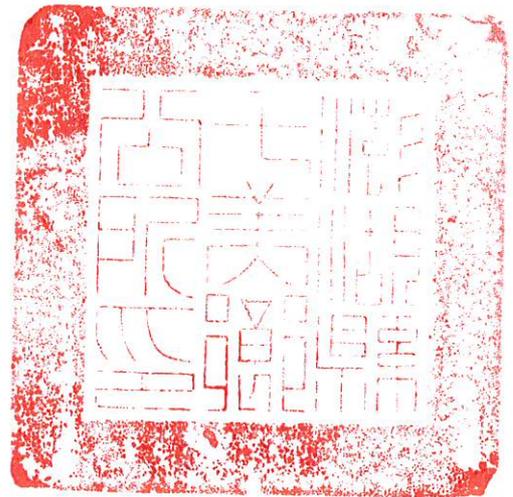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社會字第11500015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葉國賢君於115年3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
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
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葉國賢（男，民國41年5月15日生，身份證字號U10089****，設籍：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11鄰南滬27號）於115年3月10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呂啓俊